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执603号

(2023)沪01执恢124号

申请执行人：嘉兴慧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1室-7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慧懋商务咨询服务中心（委派代表：吴 ）。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喜来春农业观光旅游专业合作社，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三甲路537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范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三甲路537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范 ，执行董事。

申请人嘉兴慧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上海喜来春农业观光旅游专业合作社、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2020）沪民终6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权利人嘉兴慧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喜来春农业观光旅游专业合作社、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上海喜来春农业观光旅游专业合作社向申请执行人偿还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100,562,289.59元和利息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执行费167,962.29元。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105街坊74/1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喜来春农业观光旅游专业合作社持有的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权，因财产处置存在障碍，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于2023年8月15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同日立（2023）沪01执恢124号案件执行，因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喜来春农业观光旅游专业合作社持有的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华松  
审 判 员       吴 军  
审 判 员       龚斯峰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力  
书 记 员       陈思迪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